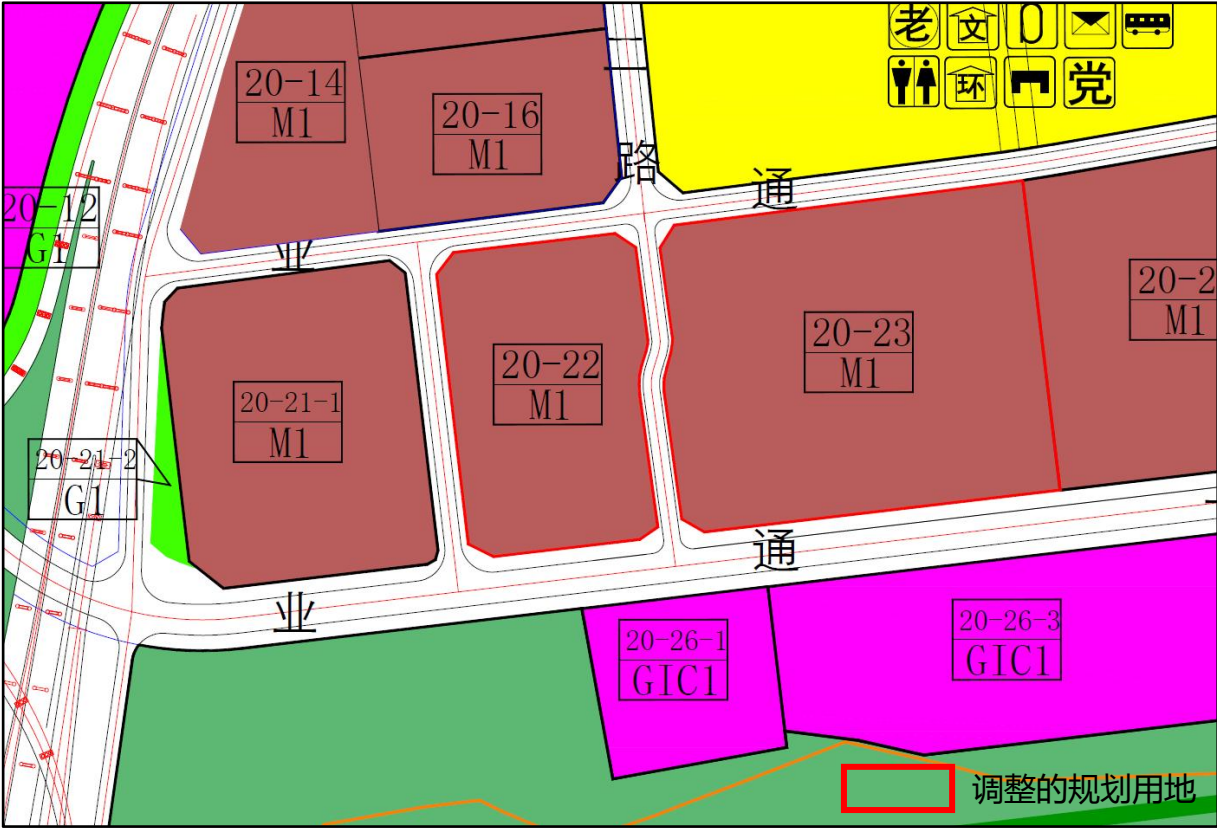
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20-22、20-23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（2001）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审议通过[沙湖-碧岭地区]20-22、20-23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配套设施	备注
20-22	M1	普通工业用地	13886	3.34	——	规划
20-23	M1	普通工业用地	27251	——	——	现状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2024 年 7 月 11 日